**舰船分所涉密设备维修保密管理规定**

为加强舰船分所涉密设备的维修管理，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1、涉密设备的维修管理由保密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负责管理。

2、维修前，须对维修人员验明证身。

3、维修设备时，现场须有相关人员全程旁站陪同。

4、需要带离现场维修时，须拆除设备内存储过涉密信息的硬件和固件。

5、存储过涉密信息的硬件和固件应到具有涉密信息系统数据恢复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6、禁止在系统外对设备进行远程维护和远程监控，严格控制系统内的设备远程维护和远程监控操作。

7、应对所有维修情况进行相关记录。

8、不再使用或无法使用的设备应按照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及时报废处理。

9、存储过涉密信息的硬件和固件销毁处理，应履行相关手续，并到保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

10、应对报废的设备进行相关记录

舰船自动化分所

二0一五年一月